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7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领导开展自我评价、审阅财务报告及监督、评价外部审计等方面，勤勉尽责，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立的专业委员会，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履行审查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有效实施、领导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方面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祖国丹先生、邵武淳先生和刘友庆女士3名独立董事组成，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次：

（一）2017年1月4日，为做好2016年年报工作，召开了年审工作计划会。在注册会计师年审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所有交易事项真实、资料完整、会计政策选用适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会计准则与规定，公司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及报表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有大股东占用公司资

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据此，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表决同意，将上述财务报表提交负责公司2016年度年报审计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

（二）2017年3月26日，召开了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会，会议主要内容是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2016年度审计报表并发表审阅意见。

（三）2017年3月31日，召开了审议审计报告的会议。审议内容为三部分：一是再次审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并发表意见。二是讨论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三是审阅《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意见。

（四）2017年8月25日，召开了内控工作会议，会议授权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三、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充分评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董事会聘用的审计机构，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具有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操守，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年度审计人员均具备相关资质，在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并保

持了应有的职业谨慎性。

2、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2016年公司的审计任务，故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的年度报告审计机构。

（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控审计部提交的2017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监督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质量。经过审阅2017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年报审计期间工作

1、监督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年报审计计划，并商定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就审计范围、审计人员和项目的质量控制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确认。

年度审计期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依据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内控建设执行情况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未发现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问题，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及《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审阅审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遵守了《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相关规定，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全面履行了其审计责任。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2016年度审计报告》及《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各项情况，同意将此两项报告和已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阅内控评价报告，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以及审计机构对其进行评价奠定了良好基础。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控审计部提交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同意将《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关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会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继续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继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审计工作效率，监督公司外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从而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共同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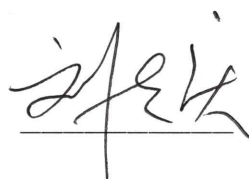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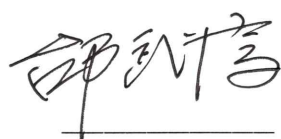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确认：

祖国丹先生

邵武淳先生

刘友庆女士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3月29日